

债券代码：185610.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诉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链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机施公司”或“机施集团”）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将云链公司、机施公司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云链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共 24,130.48 万元，并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上述货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全部款项为止（违约金暂计共 21,351.1 万元）。②请求判令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票据贴现费用 471.79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贴现费用的违约金为 496.79 万元）。③请求判令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的逾期违约金共 1,454.13 万元。④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 4 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财产（即：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3 号楼-1 至 3 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6 号楼-1 至 3 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8 号楼-1 至 3 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9 号楼-1 至 2 层全部）在 4 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⑥请求判令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7.9 万元。

¹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原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企业，2019 年 12 月成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的案件事实均形成于参股期间。

（2）当前进展

2022年3月11日，机施集团收到最高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机施集团的再审申请。

2022年6月15日，机施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拍卖通知书》，法院将于2022年7月15日10:00至2022年7月16日10:00（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

2、SHORES LLC 诉 AMERICAN/BCEGZ 联合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美国 Shores 项目业主方 Shores LLC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缺陷责任为由，对 American/BCEGZ 联合体等相关方提起交叉起诉，案件于2020年7月9日被正式移送美国洛杉矶高等法院受理。诉请支付：防火警报系统修复费用\$1,477,843.13、防火墙修复费用\$225,600、抗震缝修复费用\$1,321,342、阳台隔断修复费用\$17,352,932.31、15%的暂定费用\$241,818.90、合同约定的10%加价\$2,151,821.72、律师费用\$8,161,780.73、其他费用\$1,480,880.70、预估利息\$8,815,079.80。

（2）当前进展

2021年11月，该案件的被告方，即联合体、保函公司和分包方，及涉案保险公司在调解员组织下展开第一次内部调解。2022年5月25日，调解员组织进行了第二轮被告方内部调解。本案原定于6月13日开庭，但已延期，开庭时间未定。

3、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金租”）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津03民初1354号、（2022）津03民初1355号）

（1）基本情况

2022年4月，国泰金租（原告）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将机施集团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基于2017年11月12日国泰金租与机施集团签订的

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T2017ZZ015-R001、GT2017ZZ016-R001），请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0,880,171.67元、140,880,171.67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46,267,076.16元、46,267,076.16元；③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0元、300,000.00元；④被告承担两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当前进展

2022年5月7日，机施集团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5月17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机施集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5月26日，机施集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

4、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

（1）基本情况

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告）因返还原物纠纷于2017年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违约占有其位于海淀区五棵松路81号永金里住宅小区（原五孔桥住宅小区）内的12,901平方米房屋及87个车位，请求法院判令股份公司返还以上房屋及车位（比照2006年市值，估值计算为10,545.75万元），并协助全联公司办理权属证书。同时要求股份公司向全联公司偿付损害赔偿款6,960.19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17,505.94万元。之后，全联公司又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比照起诉时的房屋和车位市值（2017年市值），要求股份公司返还房屋或赔偿，考虑到缴纳诉讼费困难，将起诉的标的金额调整至5亿元。按照当时的管辖权限，该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当前进展

2021年8月21日，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院的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海通证券作为“22建工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崔振、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